案例名稱：活化臺南市「黃金海岸船屋停車場管理中心」

類型

□國土永續 □政府採購 □公共建設 □勞動政策 ■綜合行政 □其他：_____

是否涉及跨部會協調

□是，主政部會：_____

涉及機關：_____

■否

項目	說明
案由	活化臺南市「黃金海岸船屋停車場管理中心」，解決設施長期閒置問題。
具體案情	黃金海岸船屋停車場管理中心 86 年 11 月 27 日完工後，委外經營一直無廠商投標，以致閒置。93 年臺南市政府為活化該設施，變更為旅遊諮詢服務中心，惟因周邊之鯤喜灣文化園區遊客人數逐漸減少，導致該設施再次閒置，無法有效利用。
具體作法	轉型為餐飲與休閒活動遊憩場所： 一、臺南市政府觀光旅遊局為活化該設施，變更使用執照為商業使用，規劃改為零售商業及餐飲服務，類似高速公路休息站或百貨美食街之概念，辦理後續委外經營。 二、為吸引廠商投標，委外年期為 6 年，營運績效良好，可優先續約 3 年，已於 108 年 4 月順利委由民間廠商經營管理，規劃 1 樓為餐館、文創商店、環境教育教室，2 樓為主題餐廳及辦公室。 三、109 年 5 月 30 日開始試營運，遊客人數眾多，現已成為 IG 推薦觀看夕陽景點之一，並將於 110 年 1 月 30 日辦理開幕儀式。 四、為進一步了解該設施使用情形，本會已於 109 年 3 月 24 日由吳主任委員澤成帶隊現地訪查，建議臺南市政府如能進一步從土地用途調整變更與用途相符更為實際，並於「行政院活化閒置公共設施會議」持續追蹤辦理情形，以利公共設施能永續利用，發揮效益。
＊相關照片或圖說	

提報單位：工程管理處